成安县畜牧水产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规定和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的通知，现将成安县畜牧水产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：

一、**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**

**成安县畜牧水产局职责**

1、全力抓好全县畜牧业生产。延伸完善五大产业链条，固巩猪、牛、羊、鸡传统畜禽养殖，发展肉鸽、生态猪特色养殖业。全面完成市下达畜牧生产各项指标。

2、全力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。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%，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%以上，畜禽标识佩戴率和免疫档案建档率达到100%。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。

3、全力抓好动物卫生监督工作。规模养殖场产地检疫率达到100%，定点屠宰场检疫率达100%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达100%；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检查10次以上。

4、全力抓好畜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一是开展4次“瘦肉精”、“饲料兽药残留”、“三聚氰胺”三个专项整治活动；二是加强定点屠宰监管力度，严厉打击注水肉、注入“瘦肉精”等有毒有害物质违法、违规行为。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安全事件。

**机构设置**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性质** | **单位规格** | **经费保障形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| 成安县畜牧水产局 | 行政 | 县级 | 财政拨款 |
|  |  |  |  |

成安县畜牧水产局，预算编码是478002，内设3个内部机构。

1. **办公室**

主要负责：负责畜牧局的办文、办会，接待，及文件、电话的上传下达，各科室内的协调，工作人员的考勤等工作。

2、**兽医科**

主要负责：负责动物防疫、动物检疫、动物卫生监督及兽医医政药政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；组织拟定动物疫病防治、动物卫生监督、兽医兽药管理的规划、计划；组织指导动物疫病防疫和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，组织动物疫情调查、评估与发布等管理工作；负责全县动物诊疗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3、**畜牧科**

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县畜牧业发展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指导畜牧业生产和结构调整；负责畜牧业统计工作；负责全县奶业生产的规划、建设、实施和考核验收，奶业生产企业的监管、奶业项目的论证、申报和管理等工作。

**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**

成安县畜牧水产局，人员编制12名，其中领导职数1个。

二、预算安排总体情况

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，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

**1、收入说明**

2018年预算收入为347.5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7.5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。事业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。

**2、支出说明**

2018年支出预算为347.50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53.51，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；项目支出93.99万元，主要为畜牧业生产项目等。

**3、比上年增减变化情况**

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347.50万元，较2017年预算减少23.96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减少0.87万元，主要为减少日常公用经费支出；项目支出减少23.09万元，主要为畜牧业生产项目支出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邮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。

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

2018年，我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10.50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0.50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0.5万元)；公务接待费0万元。与2017年相比,减少15.3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科学安排开支。

五、绩效预算信息

**总体绩效目标：**

（一）继续加大龙头企业建设力度，完善产业链条，提升产业水平。使群众致富，企业收益。

（二）切实抓好畜产品安全监管的工作，确保动物源性食品安全。

（三）进一步规范市场，在饲料专项整治工作中全面提升饲料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，加大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。坚决查处在饲料中添加使用“瘦肉精”、“苏丹红”、“三聚氰胺”等有害化学物质的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把“产地检疫示范县”工作当成重中之重，加强和神话动物产地检疫，加大运输检疫的监督力度，以检促防确保我县动物健康无疫。

（五）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，做好政策性项目及专项资金的申报争取工作。

（六）搞好春秋两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。

**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：**

1、抓实春、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，努力实现两个确保。

2、抓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、饲料兽药监管、定点屠宰监管，确保上市畜禽健康安全。

3、综合施治，全力抓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。

**部门职责-工作活动绩效目标**

| 478成安县畜牧水产局 | | | | | 单位：万元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职责活动** | **年度预算数** | **内容描述** | **绩效目标** | **绩效指标** | **评价标准** | | |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中** | **差** |
| **动物疫病防控** |  | 落实动物防疫检疫政策，建立完善动物防疫和检疫体系。组织开展动物的防疫检疫工作，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。 | 发挥动物监测、防疫和检疫体系作用，有效降低疫病危害，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|  |  |  |  |  |
| **疫苗购置** |  | 建立疫苗领取台账,逐级供应。 | 保证疫苗供应 | 储备疫苗供应 | 100 | 80 | 60 | 50 |
| **动物疫病监测** |  | 对全县免疫后动物进行监测，确保免疫率达到100%，按照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已实施完成的动植物疫情监测量占全县全年任务的比例。 | 检测率100% | 疫率达到100% | 100 | 90 | 80 | 70 |
| **村级协防员误工补贴** |  | 全县239个自然村建立协防员，确保免疫率达到100% | 确保免疫率达到100% | 确保免疫率达到100% | 100 | 90 | 80 | 70 |
| **春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** | 10.00 |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是对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%，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%以上，畜禽标识佩戴率和免疫档案建档率达到100%，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涉及宣传发动、业务培训、检测试剂购买、疫苗购置消毒药品的购置等防疫物资、督促检查、考核迎检等工作。 | 确保不发生疫情 | 免疫率达100% | 100 | 90 | 80 | 70 |
| **应急物资储备** |  | 疫苗购置，防护用品购买 | 应急物资储备 | 疫苗、防护用品确保供应 | 100 | 90 | 75 | 60 |
| **防疫档案** |  | 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建立健全防疫档案。 | 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建立健全防疫档案。 | 散养户和规模养殖场建立健全防疫档案。 | 100 | 90 | 80 | 70 |
| **动物卫生监督** |  | 全县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 | 努力确保全县不发生动物疫情 |  |  |  |  |  |
| **屠宰检疫** | 5.00 | 对全县屠宰检疫达到100% | 屠宰检疫达到100% | 对全县屠宰检疫达到100% | 100 | 80 | 60 | 60 |
| **产地检疫** |  | 规模养殖场和散养动物产地检疫率分别达到100%和90%以上； | 产地检疫率分别达到100%和90%以上 | 产地检疫率分别达到100%和90%以上； | 100 | 90 | 80 | 70 |
| **畜产品质量安全** | 10.00 | 项目概况：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主要涉及猪、牛、羊“瘦肉精”检测，饲料  和兽药残留物检测以及生鲜乳中的”三聚氰胺”检测等 。工作费用涉及检测  试剂的购买、“瘦肉精”检测卡购买、抽样检测送检以及工作运转必要费用等。  开展“瘦肉精”检测工作量大，检测费用大， 高，为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、检测  工作需要，恳请将“瘦肉精”检测列入财政预算。 | 确保全县食品安全 |  |  |  |  |  |
| **畜产品检验** | 10.00 | 对畜产品检验达到100% | 畜产品检验达到100% | 畜产品检验达到100% | 100 | 80 | 60 | 60 |
| **瘦肉精监测** |  |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主要涉及猪、牛、羊“瘦肉精”检测，饲料和兽药残留物检测以及生鲜乳中的”三聚氰胺”检测等。工作费用涉及检测试剂的购买、“瘦肉精”检测卡购买、抽样检测送检以及工作运转必要费用等。 | “三聚氰胺”检测 |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主要涉及猪、牛、羊“瘦肉精”检测，饲料和兽药残留物检测以及生鲜乳中的”三聚氰胺”检测等 | 100 | 85 | 70 | 60 |
| **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率** |  | 病死动物全部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. | 病死动物全部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. | 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% | 100 | 85 | 70 | 60 |
| **无害化处理** |  | 项目概况：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出厂产品抽检合格率、水分含量抽检合格率、屠  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% 均达到100%。注水肉、注入“瘦肉精”  等有害物质违法、违规案件信息核查率、处理率、对涉嫌犯罪的向公安机关及时  移交率均达到100%。打击私屠乱宰行为，规范屠宰行为。 | 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肉  品安全事件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** |  | 屠宰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| 屠宰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| 屠宰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达到100% | 100 | 80 | 60 | 60 |
| **规模场饲养环节无害化处理** |  | 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（小区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给予每头80元的补助，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照生猪重大疫病强制扑杀补助现行比例分担，即：中央财政每头补助50元，省、市、县财政每头各补助10元。 | 对规模化养殖场（小区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| 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场（小区）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给予每头80元的补助。 | 100 | 90 | 80 | 70 |
| **畜禽定点屠宰工作经费** |  |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出厂产品抽检合格率、水分含量抽检合格率、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%注水肉、注入“瘦肉精”等有害物质违法、违规案件信息核查率、处理率、对涉嫌犯罪的向公安机关及时移交率均达到100%。 | 打击私屠乱宰行为，规范屠宰行为，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肉品安全事件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畜禽定点屠宰** |  |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出厂产品抽检合格率、水分含量抽检合格率、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%。 | 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%。 | 屠宰企业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%。 | 100 | 85 | 70 | 60 |
| **畜牧业良种补贴** |  | 按照国家、省部署，对全县主要粮食作物和猪、牛、羊、鸡等畜产品生产实施良种补贴。完成农业部分配数量的百分比。 | 畜牧、水产品种优良化率持续提高。推广优良种公羊和优质奶牛、肉牛冻精以及种猪常温精液数量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生猪引种补贴** |  | 畜牧、水产品种优良化率持续提高，推广优良种公羊和优质奶牛、肉牛冻精以及种猪常温精液数量。 | 推广优良种公羊和优质奶牛、肉牛冻精以及种猪常温精液数量 | 推广优良种公羊和优质奶牛、肉牛冻精以及种猪常温精液数量 | 100 | 90 | 80 | 70 |
| **菜篮子工程** |  | 重点扶持一批有规模、生产技术基础好、区域优势突出、在增加产量和提高质量上有示范带动作用的规模场，通过改善生产条件，加强产品质量管理，强化品牌建设，大力推进标准化、集约化、现代化生产。 | 完成 个畜禽标准化健康养殖规模场改造任务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畜禽标准化健康养殖规模场改造** |  | 按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的投资规模指标。 | 按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的投资规模指标 | 按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的投资规模指标 | 100 | 85 | 70 | 65 |
| **扶持乳粉业发展** |  |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（冀政办[2013]57号）有关规定，扶持为生产乳粉提供奶源的奶牛养殖场实施标准化建设，扶持优质苜蓿基地建设。 | 提升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，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及生鲜乳蛋白含量、乳脂率，打造一流奶源基地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生产乳粉用泌乳牛增加量** |  | 当年建设生产乳粉用标准化奶牛场泌乳牛存栏达到4万头 | 当年建设生产乳粉用标准化奶牛场泌乳牛存栏达到4万头 | 当年建设生产乳粉用标准化奶牛场泌乳牛存栏达到4万头 | 100 | 90 | 80 | 70 |
| **移植高产奶牛胚胎数量** |  | 当年移植高产奶牛胚胎1.5万枚. | 当年移植高产奶牛胚胎1.5万枚. | 当年移植高产奶牛胚胎1.5万枚. | 100 | 90 | 75 | 65 |
| **种植优质苜蓿数量** |  | 当年种植优质苜蓿7万亩 | 当年种植优质苜蓿7万亩 | 当年种植优质苜蓿7万亩 | 100 | 85 | 70 | 60 |
| **渔业养殖示范** |  | 支持推广先进养殖技术，建设渔业标准化示范场和现代渔业示范区。当年完成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量比上年同期增长的绝对值和相对值。 | 提升优质水产品产量，健康养殖示范场增长量（面积，库存、万亩）和增长率（%）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突发动物疫情处置率** |  | 对突发动植物疫情要按照预案或国家规定及时处置。 | 突发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百分比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突发动物疫情处置** |  | 突发动物疫情处置 | 突发动物疫情处置 | 突发动物疫情处置 | 100 | 85 | 70 | 65 |
| **防灾减灾** |  | 监测、发布灾情，组织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，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。 | 及时准确报告的发布灾情，组织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实施农业产业化专项补助** |  | 通过政策资金引导，加快建设畜禽产品加工和大型物流项目。 | 支持乳制品加工及标准化现代牧场建设，支持肉类产品精深加工、规模化养殖及冷链物流建设，支持粮油、果品精深加工 |  |  |  |  |  |
| **草原生态保护** |  | 建立全县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机制，对按规定实行草原禁牧的牧户给予补偿和奖励。 | 保护草原生态，修复已破坏的草原植被，按照国家政策规定，向符合条件的牧户发放草原生态保护奖补资金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渔业资源增殖与保护** |  | 对海洋水域增殖放流中国对虾、三疣梭子蟹、褐牙鲆、贝类等品种；内陆水域主要增殖放流鲢、鳙、鲤、鲫、池沼公鱼、河蟹、青虾、中华鳖等品种。 | 修复和改善水域生态环境，增加和保持水生生物多样性. |  |  |  |  |  |
| **畜牧业基层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** |  | 支持县级落实机构、编制和专业人员，配备必要设备等，提升基层农技服务机构的科技推广能力，为农户提供更多适用技术。 | 健全农业基层推广体系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畜牧良种繁育体系建设** |  | 对奶牛、肉用种牛、种公猪开展生产性能测定，向社会推广优质的畜种。 | 提高参加测定的奶牛场单产水平，加强种猪质量监管，选育良种肉用公牛。完成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数量，参加测定的奶牛场比测定前每头牛年产奶量平均增加数量。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和种猪常温精液产品抽样检测数量。完成肉用公牛的性能测定数量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畜牧业信息服务** |  | 组织开展农业统计，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，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，建设农业信息管理体系，指导农业信息服务。 | 及时向社会发布畜牧业信息。 |  |  |  |  |  |
| **办公设备更新** |  | 为配合2017年各项工作顺利实施，需更新办公设备。 | 政策依据：《政府采购法》 |  |  |  |  |  |
| **办公设备购置** |  | 为配合2017年各项工作顺利实施，需更新办公设备。 | 为配合2016年各项工作顺利实施，需更新办公设备。 | 为配合2016年各项工作顺利实施，需更新办公设备。 | 100 | 90 | 80 | 70 |

六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2018年，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3万元。具体内容见下表。

**部门政府采购预算**

| 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成安县畜牧水产局 | | | | | | | 单位：万元 |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政府采购项目来源** | | **采购物品名称** | **政府采购目录序号** | **数量 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| **政府采购金额** | | | | | |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预算资金** | **总计** | **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** | | | | | **其他渠道资金** |
| **合计** | **一般公共预算拨款** | **基金预算拨款** | **财政专户核拨** | **其他来源收入** |
| **合　计** | **3** |  |  |  |  |  | **3** | **3** | **3** |  |  |  |  |
| 电脑 | 1.2 |  |  | 台 | 3 | 0.4 | 1.2 | 1.2 | 1.2 |  |  |  |  |
| 打印机 | 0.9 |  |  | 台 | 3 | 0.3 | 0.9 | 0.9 | 0.9 |  |  |  |  |
| 空调 | 0.9 |  |  | 台 | 3 | 0.3 | 0.9 | 0.9 | 0.9 |  |  |  |  |

七、国有资产信息

成安县畜牧水产局部门（含所属单位）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56.6万元，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设备、打印设备、空调、办公家具等，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。详见下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** | | |
| 编制部门:成安县畜牧水产局 | | 截止时间：2017年12月31日 |
| **项 目** | **数量** | **价值（金额单位：万元）** |
| 资产总额 | —— | 156.6 |
| 1、房屋（平方米） |  |  |
| 其中：办公用房（平方米） | 260 | 55 |
| 2、车辆（台、辆） | 6 | 35.8 |
| 3、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|  |  |
| 4、其他固定资产 |  | 65.8 |

八、名词解释

**1、财政拨款收入**：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**2、“三公”经费**：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等业务用车。

**3、年初结转和结余**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，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**4、基本支出**：指单位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**5、项目支出：**指单位为了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。